

國立嘉義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

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跨域學習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，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(約 2~3 月)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。
- 三、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 - (一)本校在學學生修業滿 1 學年(含)以上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50%，歷年操性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
 - (二)每人申請交換學校(學系)至多 3 志願。
 - (三)每次申請交換期間為 1 學期或 1 學年，合計最多以 1 學年為限。
 - (四)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 1 份。
 - (二)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 - (三)交換期間修課計畫書 1 份。
- 五、作業流程：
 - (一)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公告合作學校及名額相關訊息。
 - (二)申請人檢具第四點所列文件，經導師及學系主任核可後，於公告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。
 - (三)教務處彙整各學系推薦名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送交合作學校審查。若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，由教務長召集相關學系主任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，並由教務長擔任主席。
 - (四)本校接獲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名單後，始得進行交換學生後續相關行政程序。
- 六、申請人經錄取為交換生後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，至遲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前 1 個月內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請撤銷，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，且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，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學生於交換期間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等，且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；在合作學校選課無需另行繳交學分費；惟修習在職專班或教育學程課程者，需另依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繳費。

- 八、交換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，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依本校「選課要點」辦理，學士班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；交換期間所修習學分及成績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九、交換生於交換期間必須遵守合作學校校規，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，悉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十、交換生於國內交換學習之期間併計於該生修業年限內，有關申請休學及其他學籍管理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未有相關規定者，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